

Liquan Richard Cheng (程里全) 先生

与

曾之俊先生

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

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

本确认及承诺函（“**本确认及承诺函**”）由下述双方于二零一六年12月8日订立：

- (1) Liquan Richard Cheng (程里全) 先生（加拿大护照号码：BA830822）（“程先生”），地址为 Suite A, Floor 14, Tower 1, Marinella 9, 9 Welfare Road, Hong Kong；及
- (2) 曾之俊先生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：110108197103264214）（“曾先生”）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南沙沟13楼2门7号。

鉴于：

- (1)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(Holding) Co., Ltd. (中国博奇环保(控股)有限公司) (“公司”，连同其附属公司，“拟上市集团”)的控股公司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., Ltd. (中国博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) (“博奇环保工程”) 于2003年12月12日成立，并于2005年收购拟上市集团主要运营附属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。自博奇环保工程成立之日起至本确认及承诺函签署之日（“**有关期间**”），程先生和曾先生作为博奇环保工程的最终控股股东，在拟上市集团各成员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决策方面，存在一致行动的共识。
- (2) 公司于2015年开始进行一系列重组。在重组完成后，程先生和曾先生通过境外中间控股公司(即 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、Best Dawn Limited 和博奇环保工程)持有公司合共约67%的股份。公司拟申请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**联交所**”）主板上市（“**上市**”）。
- (3) 程先生和曾先生作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，有意继续在拟上市集团各成员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决策方面，保持一致行动的共识，并决定以书面形式确定该一致行动安排。

程先生和曾先生就此特签订本函，并作出如下确认、承诺：

1. 程先生和曾先生现共同及分别地郑重确认，其在有关期间在拟上市集团各成员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决策方面，于拟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票时均意见一致，并无出现任何意见不一致的情况。
2. 程先生和曾先生（共同及分别地）进一步承诺，在其单独或联同其有联系者（定义见联交所的《证券上市规则》）单独或共同作为拟上市集团（及其成员公司）的控制人的期间将在就有关拟上市集团成员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决策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之前，程先生和曾先生将根据取得的信息、资料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、表达各自意见，最终形成共识并根据该等共识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票，作出一致性的决定。

本确认及承诺函于首端日期由下述双方签署、交付。



)
)
)
)

Liquan Richard Cheng(程里全) 先生



见证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)
)
)
)

曾之俊先生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见证人：